岳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市公路、水路、民航、铁路和邮政行业发展,优化交通运输资源配置,促进交通运输方式相互衔接融合。

2、负责组织拟订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交通运输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和规范性文件起草或制定;参与拟定全市铁路、轨道交通、民航、通用航空等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协调中央、省垂直管理的铁路、高速公路、水路、邮政等单位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公路、水路、铁路行业有关体改革工作。

3、负责全市道路、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水路、铁路、民航等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参与制定交通行业运价和收费标准。

4、负责权限内水上交通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划定或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维护水上交通秩序;负责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污染防治、船舶 检验和渔船检验等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5、指导、监督、协调全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权限组织或参加行业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交通线路网运行检测和协调;承担全市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6、负责提出全市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权限内全市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负责权限内公路、港口、桥梁、渡口、航道、隧道的行业管理。

7、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并负责相关建设的造价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权限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8、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权限内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工作;负责权限内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和干线航道行政执法。

9、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优化营商环境、平安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建设,承担信息监测统计、分析、发 布等工作。

10、负责监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的实施;指 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科室21个，全部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科）、综合规划科、基本建设科、运输管理科、公交管理科、物流管理科、港航管理科、船舶船员管理科、公路管理养护科、农村公路科、铁路和民航管理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监督科、交通战备科(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审计科、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局机关行政编制6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2名(含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交通运输工会专职副主席、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科长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6名。

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2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出一减一。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岳阳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2、岳阳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岳阳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阳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岳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岳阳市水运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6、17、18、19表均为空。

 （一）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度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762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620.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7为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8为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9为空)，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本单位2024年收入较去年增加1852.77万元，主要是因为：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单位性质由公益一类转变为公益一类（参公）管理，增加了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等财政补助1001.79万元；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洞庭湖大桥维修资金增加66.15万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类项目支出增加263.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专项资金调整减少91万元；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事业单位人员薪级工资晋档，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49.56万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和交通运输支出收入增长158.26万元；市水运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33.74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7620.63万元，其中，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2.94万元，210卫生健康支出645.77万元，212城乡社区支出50.00万元，214交通运输支出23060.31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1531.6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852.77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单位性质由公益一类转变为公益一类（参公）管理，增加了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等财政补助1001.79万元；市洞庭湖大桥养护中心洞庭湖大桥维修资金增加66.15万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类项目支出增加263.5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专项资金调整减少91万元；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事业单位人员薪级工资晋档，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49.56万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和交通运输支出收入增长158.26万元；市水运事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33.7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620.63万元，其中，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2.94万元，占8.45%；210卫生健康支出645.77万元，占2.34%；212城乡社区支出50.00万元，占.18%；214交通运输支出23060.31万元，占83.49%；221住房保障支出1531.60万元，占5.5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659.65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3），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60.98万元（数据来源见表20），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办案费专项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方面,大桥保险专项支出32.00万元，主要用于大桥保险方面,大桥电费专项支出120.00万元，主要用于大桥电费方面,大桥防雷专项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大桥防雷方面,大桥日常养护费专项支出58.00万元，主要用于大桥日常养护方面,大桥应急运维费专项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大桥应急运维方面,道路安全监管（铁路安全监管及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支出14.0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安全监管工作方面,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专项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方面,非税收入征管经费专项支出43.9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路路政执法，联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公路行政执法，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严管重点车辆，严治隐患道路，严查突出违法，查处公路违法建筑、公路违法摆摊经营行为方面,港口安全和地方航道工作经费专项支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港口安全和地方航道工作方面,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经费专项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港口安全和地方航道工作方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面,工程质量监督专项抽检检测经费专项支出12.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质量监督专项抽检检测工作方面,工勤人员补助专项经费专项支出36.00万元，主要用于工勤人员补助方面,工勤人员补助专项支出167.00万元，主要用于工勤人员补助方面,公安专项经费专项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专项工作方面,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专项支出7.00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水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面,海事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专项支出34.00万元，主要用于海事安全监管专项工作方面,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27.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方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采购专项经费专项支出35.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采购专项工作方面,交通战备经费专项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战备工作方面,解决公路体制改革遗留债务问题专项支出480.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公路体制改革遗留债务问题方面,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家属生活补助专项支出9.0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家属生活补助专项工作方面,临湖路综合养护专项支出400.00万元，主要用于临湖路综合养护专项工作方面,免费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污染物补助专项支出364.00万元，主要用于免费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污染物补助专项工作方面,全市春运及保通保畅工作保障经费专项支出8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春运及保通保畅工作方面,全市农村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市级抽检费用专项支出2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农村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市级抽检工作方面,水上公安执勤室专项经费专项支出34.00万元，主要用于水上公安执勤室专项工作方面,水运安全监管巡航及船舶污染防治经费专项支出68.00万元，主要用于水运安全监管巡航及船舶污染防治经费专项工作方面,网络信息专项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网络信息专项工作方面,湘北大道配套设施维护和道路保洁经费专项支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方面,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33.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方面,信息系统运维专项支出118.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维专项工作方面,行政执法法制工作经费专项支出18.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法制工作经费专项工作方面,学院路维护工程专项支出200.00万元，主要用于学院路维护工程专项工作方面,治超工作经费（治理公路水路“三乱”工作经费）专项支出37.00万元，主要用于治超工作（治理公路水路“三乱”工作）方面,治理超限超载专项经费专项支出54.00万元，主要用于治理超限超载专项经费专项工作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4.22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2），比上一年增加48.43万元，增加1.84%。主要原因是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单位性质由公益一类转变为公益一类（参公）管理，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提高、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行政运行增加，其余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均有所缩减。

（二）“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92.6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4），其中，公务接待费27.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5.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21.9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公务接待费增加，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增加了7条执法船的运行维护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会议费预算4.90万元（数据来源见表13会议费、培训费），拟召开29次会议，人数1488人，内容为交通运输工作相关会议；培训费预算28.13万元，拟开展25次培训，人数1466人，内容为交通运输工作相关培训。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54.67万元，其中工程类105.69万元，货物类478.75万元，服务类2770.2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8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0辆，其他用车24辆。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

2024年度本部门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762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59.65万元，项目支出2960.98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22。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